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42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士勛

訴訟代理人　陳澤嘉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俞澧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代　表　人　鄭新輝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禹　律師
　　曾靖雯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法　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